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民國 96 年 9 月 27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政大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師資培育學系自我評鑑機制，發揮專業自主，強化師資素質，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依時需辦理自評，並根據辦學特色、系所資源及社會市場需求等條件，主動發掘遭遇之困難與問題，達成自我診斷、自我改善與自我調整之目標，建立永續發展機制。
- 三、 本系成立自評規劃委員會及自評工作小組等組織規劃辦理單位自評，前揭成員以五至七人為原則，得包括：院長、系主任、系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學者等。
- 四、 本要點所成立之自評規劃委員會及自評工作小組之任務，應至少包括：

(一) 自評規劃委員會：

1. 督導自評工作小組之進度；
2. 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3. 審議自評改善計畫；
4. 提供自評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二) 自評工作小組：

1. 成立各工作小組，並視學校發展及實際需要，擬定「自我評鑑計畫」；
2. 編制問卷、設計自評工具、晤談大綱、檢核表等；
3. 協調自評所需行政人力及經費資源等；
4. 蒐集資料、整理文件、製作檔案、會場佈置及評鑑現場接待及解說等；
5.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檢核工作進度；
6. 評鑑當日任務分工與指派；
7. 召開工作小組檢討會議、擬定自我改善計畫。

- 五、 本系辦理自評得參採下列方式進行：

(一) 自發性自我評鑑：內部自主發動實施自評，旨在追求卓越、創新發展。

(二) 因應性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定期實施外部評鑑前所進行之自評，旨在引導自我診斷、自我改善和自我調整。

(三) 配合性自我評鑑：配合教育部定期實施外部評鑑前所進行之自評，旨在檢核是否符合外部評鑑既訂之各項評鑑規準。

前揭方式之自評重點及自評項目應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視本系實際發展特色與需求，將自評配分作適時調整。

六、 本系實施自評時，應結合內部自評與外部專家訪評，參採運用資料查閱與檢核、問卷調查、師生晤談、教學現場訪評與參觀教學環境等方式，以增加自評之角度與視野。

七、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